

关于支持重点受灾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29号)的文件精神，加大对重点受灾地区个人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现将重点受灾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资兴市、平江县、汨罗市、永兴县、湘阴县、华容县、林县、湘潭县8个重点受灾县市，经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纳入名单的受灾户和受灾人员(年满18周岁的个人消费者)。受灾户和受灾人员名单由重点受灾县市人民政府按2024年9月23日《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征集资兴市等8个受灾严重县市受灾户和受灾人员名单的函》要求的格式和时间报送至省商务厅。

二、补贴范围

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以及家装厨卫“焕新”。

三、补贴资金

(一)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相关补贴资金从省财政拨付至各市州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商务部分)和省级配套资金中统筹支出。

(二)家装厨卫“焕新”由省财政单独切块用于重点受灾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支出，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至重点受灾县市。

四、活动时间

(一)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活动时间按《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大力支持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运〔2024〕23号)规定的时间执行。(二)家装厨卫“焕新”活动起止时间由2024年9月26日(含当日,下同)—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五、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申领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按《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大力支持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运〔2024〕23号)标准执行。

(二)补贴对象申领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补贴标准在全省现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0%,最高补贴金额由1.4万元提高至最高1.54万元,提高后具体标准如下:

乘用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	提高后燃油车乘用车补贴金额(元/每辆车)	提高后新能源乘用车补贴金额(元/每辆车)
5万元(含)-10万元 (不含)	8800 (全省现有补贴标准为8000元)	11000 (全省现有补贴标准为10000元)
10万元(含)-25万元 (不含)	11000 (全省现有补贴标准为10000元)	13200 (全省现有补贴标准为12000元)

25万元(含)以上	13200 (全省现有补贴标准为 12000元)	15400 (全省现有补贴标准为 14000元)
-----------	--------------------------------	--------------------------------

(三)补贴对象对因灾受损的住房重新装修、因灾易地搬迁的住房装修，可根据其提交的装修发票金额给予15%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四)补贴对象购买住宅升级和厨卫改造、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产品，其补贴标准在全省现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最高补贴金额由2000元提升至2200元，每位消费者补贴总额最高由3万元提升至3.3万元(含装修补贴)。

六、申领要求

(一)对未申领过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补贴对象按新标准发放补贴，对已申领过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补贴对象按新标准自动补齐差额。

(二)在全省家装厨卫“焕新”服务平台——云闪付APP上设置受灾地区家装厨卫“焕新”申领入口，补贴对象通过选择户籍所在县市进入申领通道，具体申领要求详见《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湖南省大力支持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商运〔2024〕25号)。

(三)针对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已购买家装厨卫“焕新”补贴产品的补贴对象申请补贴，其申报资料要求调整如下：

1. 补贴对象提交的湖南省增值税发票(普票或专票)上显示的已购商品符合补贴范围，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等信息完整，发票上无需显示申领人身份证号、注明“家装厨卫”等内容。
2. 补贴对象提交的支付凭证除POS机刷卡小票外，增加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移动支付记录以及网银转账凭证，不接受现金、收据等凭证。
3. 其他申报资料要求不变。

七、其他要求

(一)按照《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29号)等文件要求，相关市州要加强对重点受灾地区补贴申领审核和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管。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取消活动资格，列入部门负面清单，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8个重点受灾县市应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并成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对申领补贴的受灾户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

(三)本方案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